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10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7. 推薦意見 .....	10
附錄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陳信義先生  
劉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主席)  
黃達仁先生  
諸燕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  
8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為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許志峰先生、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許志峰先生、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諸燕舟女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以供股東考慮。

## 董事會函件

劉敏先生(「劉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國際金融、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彼曾先後於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國有金融機構、上市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擔任總裁，在金融機構管理及經營方面有熟練技巧和豐富經驗。劉先生曾領導和組織的項目涉及基礎設施建設、礦業、傳統能源、新能源及互聯網資訊產業及醫療健康等廣泛領域。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信義先生(「陳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士(金融專業)。陳先生已獲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在過去18年來專注於管理和重組公司。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 董事會函件

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20,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陳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許志峰先生(「許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彼擁有逾30年生產管理經驗，在內部管理、風險控制以及企業之間整合及重組方面之實際經驗尤其豐富。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本公司及許先生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達仁先生(「黃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香港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於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黃達仁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黃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



## 董事會函件

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本公司及黃先生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蘇汝佳先生(「蘇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共深圳市委委員、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常委及經濟科技委員會正局級副主任，具備豐富政府及企業管理經驗。蘇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蘇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

##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連任。蘇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本公司及蘇先生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諸燕舟女士(「諸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系國際經濟法專業，現任上海合勤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諸女士具備十多年經驗為多家企業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諸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諸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諸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應付予諸女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本公司及諸女士之表現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i)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予計入；及計劃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有1,668,407,9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劃限額為166,840,794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66,840,79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之購股權可於更新計劃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概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獎勵或酬報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倘更新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36,291,9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共283,629,19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經更新」計劃限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283,629,19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此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可讓本公司酬報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動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36,291,922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83,629,1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股份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設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eung Kw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8,680,000	11.24%	12.48%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8,680,000	9.12%	10.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Cheung Kwan。Cheung Kwan擁有318,6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約11.24%。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heung Kwan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8%。Cheung Kwan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一月	0.440	0.213
十二月	0.330	0.19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00	0.195
二月	0.255	0.225
三月	0.255	0.210
四月	0.365	0.200
五月	0.335	0.218
六月	0.340	0.250
七月	0.290	0.110
八月	0.242	0.171
九月	0.215	0.181
十月	0.199	0.172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	0.13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a) 重選劉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信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許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達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諸燕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的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諸燕舟女士。